

DB4111

漯河市地方标准

DB 4111/T 304—2021

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与运行 技术规范

2021 - 07 - 08 发布

2021 - 07 - 20 实施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洗消中心建设	1
4 洗消流程	2
5 污水污物处理	3
6 消毒记录	3
7 注意事项	3
附录 A（规范性） 无害化处理车辆消毒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附录A为本文件规范性附录。

本文件由漯河市畜牧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漯河市郾城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长葛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长葛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漯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漯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漯河市召陵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漯河市郾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娟、郭军辉、刘艳芳、杨森、张旭、赵协、韩新伟、张强、徐中兴、党晨。

本文件于2021年07月08日首次发布。

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与运行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与运行的术语与定义、洗消中心建设、洗消流程、污水污物处理、消毒记录和注意事项。

本文件适用于漯河市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其他畜禽运输洗消中心建设可参照执行。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生猪运输车辆

运输生猪及其生猪产品的车辆。

2.2

洗消中心

某区域内生猪运输车辆装载前、卸载后集中进行清洗、消毒的场所。

3 洗消中心建设

3.1 选址及建设要求

3.1.1 洗消中心选址应距猪场 3 km~5 km 左右，距其它畜禽养殖场大于 500 m。

3.1.2 洗消中心应设净道和污道。

3.2 功能单元

3.2.1 洗消中心功能单元应包括值班室、洗车房、干燥房、物品消毒通道、人员消毒通道、动力站、废水处理区、衣物清洗消毒干燥间、污区停车场及净区停车场等。

3.2.2 洗消中心应硬化路面，设置净区、污区，洗消流程由污区到净区单向流动。

3.2.3 洗消中心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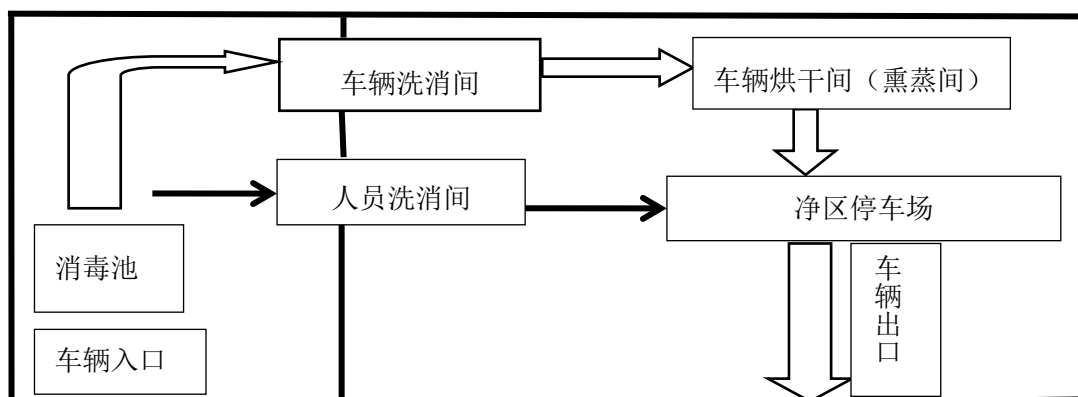


图1 洗消中心流程图

3.3 设施设备

3.3.1 消毒池

入口消毒池两侧应设置长度可覆盖全车的大棚式或立柱式消毒设施。消毒池长度应大于进入的最大车辆轮胎周长的1.5倍以上，宽度与入口等宽，消毒池底长度不低于4 m、深度不低于0.3 m，消毒池四周宜建防污泥浊水流入的设施，池内消毒液深度至少能淹没到轮毂。消毒液3 d~5 d应彻底更换一次。

3.3.2 消毒设备

应配置高压清洗机、泡沫清洗机、烘干机及液压升降平台、火焰喷射枪、移动高压消毒车、消毒防护用品（如防护服、护目镜、生物安全防护口罩、乳胶手套、长筒防护靴等）、喷雾器、消毒容器、污水收集及无害化处理设备等。

4 洗消流程

4.1 前期准备

司机驾车驶入洗车房，司机按规定进行消毒。

4.2 车辆消毒

4.2.1 驾驶室清理

取下脚垫等可拆卸物品，进行清洗、消毒，清理驾驶室内灰尘。用蘸取消毒剂的毛巾擦拭驾驶室内部（含方向盘、座椅、操作台等）。每次使用后的毛巾需要进行清洗消毒并定期更换。

4.2.2 初次清洗

车厢按照从上到下、从前到后的顺序进行粪污、垫料等污物清洁。低压打湿车厢及外表面，浸润 10 min~15 min。底盘按照从前到后进行清洗。遵循从上到下（先对车辆的最上层进行清洗）、从前到后的清洗原则，对车厢表面、车厢内每一层隔板上下表面及中间夹缝、轮胎、车厢底部等进行全面冲洗。不适用于冲洗的设备需擦洗干净。应刷洗车顶角、栏杆及温度感应器等死角。

4.2.3 泡沫浸润

对全车喷洒泡沫清洗剂，全覆盖泡沫浸润15 min。

4.2.4 二次清洗

再次按照从内到外、从上到下、从前到后的顺序用高压清洗机冲洗。确保无泥沙、无猪粪和无猪毛。

4.2.5 沥水干燥

车辆清洗完毕后，于斜坡上静置15 min进行沥水干燥或风筒吹干，必要时采用暖风机保证干燥效果。

4.2.6 全车消毒

对全车整体进行喷洒消毒。对车厢每一层隔板（木板或铁板）上下表面、车辆底盘、轮胎表面进行全面喷洒消毒。应确保车体内外均被消毒剂覆盖，停放30 min以上。消毒过程中应禁止人员站在消毒液喷洒的范围内。

4.3 烘干

司机洗澡、换衣及换鞋后按规定路线进入洗车房提取车辆，驾车驶入烘干房进行烘干。烘干房为密闭式，车辆65℃烘干30 min。烘干后车辆停放在净区停车场。

4.4 洗车房及设备处理

车辆洗消后，彻底洗消洗车房地面；高压清洗机、泡沫清洗机、烘干机及液压升降平台等设备经消毒后方可再次使用；使用过的工作服、工作靴和清洁工具移出洗消房，在衣物清洗干燥间清洗、消毒及干燥。

4.5 人员消毒

司乘人员及所有出入人员，应经手部洗消、鞋底清理洗消、脚踏消毒池、人员喷雾消毒通道和不低于5 min的洗澡时间，更换洁净区专用服装后方可进入净区。

4.6 无害化处理车辆消毒

发现运输途中出现死亡生猪的运输车辆按无害化处理车辆消毒方法执行，具体方法见附录A。

5 污水污物处理

5.1 污水处理

污水应用污水收集设备收集后，经无害化处理后再进行排放。污水的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2 粪污处理

对于消毒过程中的粪便、垫料和垃圾等污物需用消毒剂进行消毒后，用深埋、堆积发酵等无害化方式处理。

6 消毒记录

6.1 记录应包括消毒日期、消毒药名称、生产厂家、批号、浓度、消毒方法、用量、消毒对象、数量、操作人员等内容。

6.2 消毒记录应保存2年以上。

6.3 车辆清洗消毒合格的，洗消中心对消毒车辆出具消毒证明。

7 注意事项

7.1 应根据不同的消毒对象，选择相应有效的消毒剂，宜备两种以上消毒剂交替使用。

7.2 消毒操作人员应做好自我保护，穿戴眼罩、口罩、手套、防护服和胶鞋等防护用品。

附 录 A
(规范性)
无害化处理车辆消毒

A.1 车辆驾驶室及人员的清洗消毒

见4.2.1和4.5。

A.2 消毒

应对车辆外表面首先用消毒液进行喷雾消毒。对车辆底盘、轮胎表面、车辆表面进行全面、无死角喷洒消毒，确保车体内外均被消毒剂覆盖，停放30 min以上。

A.3 清洗

用高压清洗机，遵循从上到下（先对车辆的最上层进行清洗）、从前到后的清洗原则，对车厢表面、车厢内每一层隔板上下表面及中间夹缝、轮胎、车厢底部等，进行全面冲洗。

A.4 二次消毒及清洗

重复步骤2、3。

A.5 烘干

车辆的烘干见4.3。
